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机动车检验检测分技术委员会文件

MTC 1/SC 2 [2024] 6号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机动车检验检测分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换届及征集委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机动车检验检测分技术委员会（代号 MTC1/SC2）（以下简称分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为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性非法人组织，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协会。现第一届分技术委员会任期届满，根据《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机动车检验检测分技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要求，现开展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二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分技术委员会是在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从事有关计量技

术工作的技术性组织，负责跟踪国际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动态，开展本专业领域内相关国家技术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宣贯，以及计量比对等相关工作。现面向全国征集相关领域的管理部门、技术机构、科研院校、行业协会等方面，实际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研究、应用、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拥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计量事业，热心分技术委员会工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愿意参与机动车检验检测工作并能做出贡献。

（二）自觉遵守《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履行委员义务，执行分技术委员会决议，能积极参加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委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三）熟悉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计量技术工作，能够主动和有兴趣地跟踪国内外机动车检验检测领域相关计量、标准技术规范体系与研发技术，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四）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确保任期（四年）内不因退休等原因影响参加分技术委员会活动。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人员需填写《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推荐单位核查登记表内容、签署推荐意见并

加盖单位公章。

(二) 请于2024年10月18日前, 将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3份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1张邮寄至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同时发送登记表word文档至 cma_luo@163.com。

(三) 秘书处将根据分技术委员会工作需要及申报人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原则, 在审查和听取各方意见后, 拟定委员名单。

四、秘书处联系方式

中国计量协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5层

联系人: 罗新元 010-59196585

电子邮箱: cma_luo@163.com

附件: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机动车检验检测分技术委员会

2024年9月12日

